附件1

综合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内容 | 最高分值 | 评审内容说明 |
| 1.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| 20分 | 申报单位可根据类似项目经验，结合本项目特点，提供类似项目业绩。优（16-20分）良（10-15分）一般（5-9分）差（0-4分） |
| 2.服务能力及执行团队 | 10分 | 申报单位是否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综合服务能力，具有完成项目要求供货保障、售后服务条件。优（8-10分）良（5-7分）一般（2-4分）差（0-1分） |
| 3.支撑保障条件 | 20分 | 申报单位具备满足项目要求、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条件、制作加工设备等优（16-20分）良（10-15分）一般（5-9分）差（0-4分） |
| 4实施方案 | 10分 | 1.申报单位具体实施方案是否合理，是否符合项目要求，具有可操作性。整体项目进度安排合理，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要求。优（8-10分）良（5-7分）一般（2-4分）差（0-1分） |
| 5.实施本项目的报价 | 40分 | 满足申报文件要求且申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得满分40分。其他申报人的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：申报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申报报价）×40%×100。 |